

广州市总工会

穗工女字〔2018〕6号

广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年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和各产业、直属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办法》，有效实施“蒲公英关爱妈妈”计划，不断满足女职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，打造幸福广州，根据市总工会和省总女职委的工作部署，市总女职委决定2018年在全市进一步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重点在各区和各产业、直属系统中，为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且有需求的单位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工作。2018年，市总女职委将建设一批市级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及示范点，使“爱心妈妈小屋”成为基层落实女职工“五期”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

乳期、更年期)保护的重要阵地。

二、小屋建设要求

“爱心妈妈小屋”是一个私密、卫生、舒适、安全的场所，可建于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单位内，也可建于工业(经济)园区、商务楼宇、公共场所中，为女职工度过特殊生理阶段提供人性化的温馨服务。

(一)场地要求：具备一个5-50平方米左右的空间(独立或多功能室)

(二)配置要求(参考标准)：

1. 标准配置。

“爱心妈妈小屋”铭牌，桌子，椅子(至少2把)，空调，电源插座，冰箱，哺乳妈妈日常用品(纸巾、奶瓶清洗剂、湿纸巾等)，资料架(放置母乳喂养、育儿等杂志)。如果是多功能室，要有帘子进行分隔。

2. 舒适配置。

“爱心妈妈小屋”铭牌，储物柜、护理包及其他物料，桌子和沙发，水龙头和洗涤池，电源插座，空调，宣传海报，冰箱，微波炉，饮水机，资料架(放置母乳喂养、育儿等杂志)等。如果是多功能室，要有帘子进行分隔。

三、具体工作安排

(一)摸清建设数量：每季度向市总工会女职工部(3月、6

月、9月的15日前)报送1次《2018年爱心妈妈小屋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开展建设:各单位以自愿为原则,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工作,分为配套物料和资金投入两个部分。

1. 配套物料:提交了《2018年爱心妈妈小屋申报汇总表》的单位,约在下一季度末根据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通知,领取“爱心妈妈小屋”门牌和配套物资(内含落地资料架1个、母乳喂养及护理宣教画(1套3幅)、妈妈小屋使用公约1块、哺乳免扰牌1块、母乳喂养指导图解1本、贝亲80片湿巾1盒、母乳喂养应急包1箱)。

2. 资金投入: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工作经费保障按照“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补一点、基层工会出一点、单位行政支持一点”的原则落实,市总女职委补助标准为2000元/家,由建设单位的工会先行垫付资金,基层工会和单位行政依据实际情况投入资金,并按照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附件2)依法依规使用资金购买小屋所需配置,小屋建成后即可投入使用。

(三)反馈资料。各系统工会女职委在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成以后,报送以下资料(其中1-2项需在9月30日前交,第3项于领取了市总配套物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。9月30日以后建成的,纳入下一年的建设指标,并按下一年的要求报送资料):

1. 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开展情况反馈表》(附件3,纸质版、

电子版各1份);

2. “爱心妈妈小屋”所在工会资金开支情况(本年度2000元以上发票复印件和费用明细表, 加盖工会公章);

3. 领取了市总的配套物料后, 及时提交2-5张图片(仅电子版, JPG格式, 1M以上, 其中含门牌的外景照1张, 室内照2-4张)。

(四) 拨付经费。10月, 市总女职委根据提交资料1-2项的情况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, 公布2018年市级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名单, 按照每家2000元的原则拨付专项建设经费。

(五) 督导检查: 全年, 市总工会将委托第三方对2014年以来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进行实地督查, 查看小屋的管理、使用评价等情况, 成效突出的, 推荐评为广东省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(省示范点每家补助资金1万元); 发现问题的, 要求整改或予以撤牌(时间安排另行通知)。

四、小屋功能

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在拓展小屋的内涵和外延方面下功夫, 在小屋为哺乳期女职工“挤奶”的功能基础上, 为有需要的女职工提供更多人性化的温馨服务, 主要可以拓展的方向有:

(一) 用于“五期”女职工休息, 可购买一些卫生用品、暖宫贴等为女职工应急时使用, 把小屋建设成为卫生室、休息室等。

(二) 部分有条件的企业、楼宇将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对社会

开放，提升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单位文明形象，同时必须在存放母乳的冰箱上做好安全保护措施。

（三）用于女职工开展“五期”健康教育交流、心理调适等主题活动。为帮助女职工们学习了解特殊生理阶段的有关知识，省、市总工会推出爱心妈妈小屋“母婴课堂”，有需要的单位可按照“母婴课堂”活动申请表(附件4)要求申报相关课程。线上课堂也会在年内通过“广州工会”app推出（通知另发）。

（四）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试点建立“职工亲子之家”，开展课后托、寒暑托等服务，为职工家庭解决后顾之忧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各基层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可参照《※※※单位“爱心妈妈小屋”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附件5）制订本单位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广东工会女职工工作网开辟了“爱心妈妈小屋”专栏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nzg.org.cn/>），宣传交流各地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情况和服务内容，各单位可以学习借鉴，并将本单位的情况做法逐级报送。

（三）各区总工会和各产业、直属单位工会要探索在新签或续签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时，将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其中，并列入育龄女职工100人以上单位创建职工之家的内容之一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申报汇总表
2. “爱心妈妈小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3. 2018年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开展情况反馈表
4. “母婴课堂”活动申请表
5. ※※单位“爱心妈妈小屋”使用管理办法


广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2018年4月1日

(联系人：汪汝勤，83188023；蒋仁萍，83188022；传真：
83182436，邮箱：wangrq@gzgh.org.cn)